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一致同意提名王琳晶为董事候选人。
- 2、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陈 波

廖 奕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陈 波

廖 奕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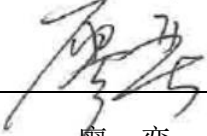
陈 波

廖 奕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廖 奕

宁立志

袁建国

陈 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陈 波

廖 奕

袁建国